

中、高級組-靈修分享

當你得自己也不錯(第十天)24-30/4/2020

經文:路加福音 15:11-32

11 耶穌又說：「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12 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『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財產分給他們。13 過了不多幾天，小兒子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，他任意放蕩，浪費錢財。14 他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恰逢那地方有大饑荒，就窮困起來。15 於是他去投靠當地的一個居民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甚麼吃的。17 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雇工，糧食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18 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對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19 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。』20 於是他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擁抱著他，連連親他。21 兒子對他說：『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22 父親卻吩咐僕人：『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23 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來吃喝慶祝；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。』他們就開始慶祝。

25 「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時，聽見奏樂跳舞的聲音，26 就叫一個僮僕來，問是甚麼事。27 僮僕對他說：『你弟弟回來了，你父親因為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28 大兒子就生氣，不肯進去，他父親出來勸他。29 他對父親說：『你看，我服侍你這麼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，而你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小山羊，叫我和朋友們一同快樂。30 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吃光了你的財產，他一回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31 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；32 可是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慶祝。』」

反思問題

●這段經文中，「兒子」、「雇工」和「工人」分別出現了多少次？

●第 12 節說父親把產業分了給兩個兒子。為什麼 29 節大兒子卻說自己沒有從父親那裡得過什麼？

我們都需要一面鏡子，來看清楚自己的樣子，好叫我們端莊潔。我們心靈的實況又如何？大兒子人在心不在，身在愛中不知愛。他一直沒有真正明白爸爸對他的愛，那不是努力贏回來的愛，而是一份無條件的接納的愛。在爸爸心目中，兩位兒子都是愛子，關鍵於兒子是否確認這身份。大兒子一直都是浪子，只是弟弟回來時，才顯明出來。在現實生活裡，我們容易徘徊在愛子與浪子之間。重點是要自覺自己在哪。若是愛子，就要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，若是浪子，就要回轉歸向神，相信祂會為你的回轉而歡呼。